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佳县医疗保障局			备案函号	ZCSP-佳县-2026-00338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小程序建设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40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智慧医院小程序	400,000.00	1	套	400,000.00	1、系统的建设应从医院实际业务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基础设施与信息化成果，在满足当前需求的同时，支持未来业务的平滑升级与功能扩容，有效保护医院既有投资。 2、对接承诺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所投小程序产品能够与本院现有HIS系统、集成平台及其他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3、互联互通成熟度要求：供应商需依据国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要求，确保所建系统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及现有业务系统完成标准化信息交互，实现业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稳定后组织终验。 5. 质保期：软件系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 6. 服务地点：佳县中医院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9. 履约售后：（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版本升级、补丁修复、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2）售后响应时间：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及时处理，有相应的售后方案

							及措施，确保项目达到考核标准。 8. 项目验收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与HIS、集成平台等系统数据交互正常，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断超过8小时的故障）。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系统建设与运行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行业相关法规。 （2）对传输中的数据采用HTTPS/TLS等加密协议，对存储的患者敏感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3）建立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RBAC），确保各类用户仅能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 12、系统安全防护 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快速定位、阻断和恢复。
2							
3							
4							
5							